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辉招标采购-2026-39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王刚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ZB033号

采购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ZB033 号、(县区)2026ZBDL215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 元
- 最高限价：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卫辉招标采购- 2026-39-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1	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
- (2)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23580.20 万元，其中:存量供水设施的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 23500.00 万元，前期费用 80.20 万元(包含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为准)。
- (3)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478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7%。项目融资金额 18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73%。
- 项目资本金中特许经营者出资 4302.18 万元，股权占比 90%，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 478.02 万元，股权占比 10%。
-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5) 特许经营期限：30 年；
- (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7)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本项目拟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的实施方式；

(8) 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及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t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白子豪

联系方式：1551649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电话：18238125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电话：182381257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联系人：白子豪 联系方式：155164965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刚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洹美路 16 号 19 号楼 联系人：陈春林 联系电话：18238125736
3	项目名称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4	项目地址	卫辉市境内
5	采购范围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
6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4780.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7%。项目融资金额18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73%。 项目资本金中特许经营者出资4302.18万元，股权占比90%，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478.02万元，股权占比10%；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范围内的供水资产，涵盖天一水厂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存货及供水管网等资产。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负责相关资产的运营维护、日常维修和期满移交，提供供水服务，水质安全监测、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等。
8	特许经营期限	30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10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转让-经营-移交）”的实施方式
11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投标公开招标，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公开招标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不符合公开招标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19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8日上午8时30分（北京时间）
21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geq 235000000.00.00$元； 特许经营期限≤ 30年 注：①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高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②特许经营期限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

		无效标。
22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7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至少各有一名财务和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形式：开具机构需为商业银行或经实施机构认可的担保机构。 2). 履约担保缴纳时间：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进入运营日前向实施机构开具。 3). 履约担保金额：1000 万元。
3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0 元。 由成交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2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修改、补遗等资料均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阅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查收不到后果供应商自负。	
34.4	招标文件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4.5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 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 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为微型企业。
34.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付款方式为：项目首笔转让款为项目总投资的 20.27%，即 4780.20 万元，到位时间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1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36	特别提醒：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成交投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合

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 本项目最（高）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1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成交投标人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

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CA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当众开标。

24.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8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不符合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及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

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编写评标报告。

26.3.5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6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投标有效期和特许经营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特许经营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低于）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成交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成交投标人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

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向成交投标人签发电子版《成交通知书》，届时请成交投标人注意查收。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 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无

37. 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投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

任。

40.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回报机制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报价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 特许经营期限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特许经营期限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商务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商务部分： <u>22</u> 分
2.2.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20分。	

	(4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供应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0 特许经营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20分。 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 投标报价得分=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报价得分+特许经营期限报价得分 注：1. 报价评审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5”款。	
2.2.2	技术部分 (38分)	融资方案 (8分) (1)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特别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较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没有不得分。	(1)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特别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较为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3) 融资方案、融资方式及融资结构、资金使用计划等，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4) 没有不得分。
		运营方案 (15分) 1. 运营维护方案 (5分) (1) 投标人编制了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具体可行的，得5分； (2) 投标人编制了基本合理的运营维护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未编制或编制的运营维护方案不合理、运营维护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2. 经营成本控制措施 (5分) (1)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合理的，得5分； (2)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投标人编制的经营成本控制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3.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 (5分) (1)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合理的，得5分； (2)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	

			的，得3分； (3) 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的不合理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移交方案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移交的总体安排、移交前对项目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的方案、对接管项目设施的人员培训计划、移交手续办理安排等内容。 (1) 内容周全、详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技术创新能力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研发能力、供水工艺与设备技术创新、智慧水务智能化创新应用、绿色低碳与生态环保技术创新、技术创新运维与迭代保障等内容。 (1) 内容周全、详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5分)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水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安全运行、管网安全与漏损控制、应急保障体系等内容。 (1) 内容周全、详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2) 内容较为周全、详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3) 内容基本周全、详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1分； (4) 没有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22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2023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的原件扫描

			件。
		融资能力 (5分)	供应商具有不低于18800.00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得5分。
		服务承诺 (6分)	1. 投标人提供遵守《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及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案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工作的保证措施和承诺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 针对该项目为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得2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人员实力水平 (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1分，每提供一个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丙方：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X月X日

目 录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29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9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30
第2条 项目概况	30
第3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31
第4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31
第5条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限制	31
第三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32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32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32
第8条 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33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33
第9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33
第10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	34
第五章 其他约定	34
第11条 前期费用	34
第12条 保密	34
第13条 协议份数	34

本协议由以下三方于2026年 月 日在卫辉市 签署：

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丙方：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卫辉市卫州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鉴于：

1.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复。

2. 卫辉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授权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XXXX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2026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甲方、丙方已获得卫辉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协议如下。

术语定义和解释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	协议/本协议	指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期限内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即《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
3	特许经营者/中标特许经营者	即乙方，_____。
4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5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6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7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具体为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乙方和丙方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
10	乙方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
11	丙方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
12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13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4	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15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情况。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1. 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由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的运营管护、日常维修与用户供水相关服务（城区服务到户，农村服务至村总表，在村总表满足接收条件后服务到户），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须将无债务、无担保抵押且状况完好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单位。

2. 运营服务要求

项目水厂出水标准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等规定；供水水压需满足《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规定。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管理要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

技术规程》（CJJ 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2013）、《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30948-202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等规定。

若国家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特许经营期为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4.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规模包含特许经营转让价款和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前期费用80.20万元，前期费用由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应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价款以获取上述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根据中标结果，转让款金额为_____万元，本项目投资规模_____万元。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的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按照计量水量向居民、企事业单位、村总表等用户收取水费。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中标公司通过支付转让价款获取项目特许经营权，由乙方、丙方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存量供水资产的接收、运营维护、日常维修和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向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村总表等用户提供供水服务获取供水收入。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特许经营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1. 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维护和日常维修的权利和义务。
2.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公共供水服务获取供水相关收益的权利。
3. 甲方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限制

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若乙方或项目公司违反本条款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

失。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监管和定期考核，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运营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必要资料；

(3) 对于项目公司涉及的重大公共安全事宜的决策，项目公司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对该等事项的决议具有否决权；

(4) 在乙方、丙方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丙方违约责任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①逾期超过未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登记；②逾期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③擅自转让、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项目相关资产。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向违约方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为项目公司的成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2)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4)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基于项目融资需要，甲方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项目图纸、人事资料等）等融资和运营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 (1) 与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2)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与丙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继相关权利义务，遵守股权转让限制等约定；
- (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由特许经营经营者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解决，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 (3)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为保障项目公司具备足够的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
- (4) 接受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丙方的主体资格

丙方为卫辉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2. 丙方的主要权利

- (1) 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2)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拥有项目公司的股东权利；
- (3) 有权参与项目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时，享有一票否决权。

3. 丙方的主要义务

- (1) 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与乙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 (2) 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 (4)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项目公司的组建

- 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登记，在注册成立后30个工作日

内完成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全部手续，且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核心条款不得与本协议及招标文件的约定相冲突。

2. 乙方、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同项目资本金。

3. 注册资本：_____万元。实缴时间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进度的约定，且不得迟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缴足期限。

4. 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出资比例：乙方出资金额_____万元，股权占比90%。丙方出资金额_____万元，股权占比10%。

6. 利益分配方式：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受股东分红。

7. 额外收益分配：特许经营期内，实施机构每年对项目公司进行一次成本核定，在价格执行期，若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措施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项目公司所有。如因年核定水量高于成本监审核定水量导致年核定水价低于执行水价获得的额外收益归政府方所有。

其他约定

前期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费用为80.20万元（包含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为准），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合同和发票支付给甲方；甲方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承继履行付款义务。

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方为履行法定职责、满足公共监督要求所必需的情况除外。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初步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单位章）：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单位章）：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 项目名称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二) 项目类型

存量

(三)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市政领域-城镇供水

(四) 存量资产内容

本存量资产现状

本项目存量资产为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范围内相关供水设施。

天一水厂位于太公镇温寺门村北，2015年12月竣工，设计规模为6万m³/d。水厂取南水北调水，许可水量为2234万m³/年。水厂采用絮凝沉淀和气水反冲洗过滤工艺，出厂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供水管网总长度约1553.59km，其中，城区供水管网总长度约601.37km，农村供水管网总长度约952.22km。

截至评估基准日，供水设施均正常使用。相关供水设施详见附件六：存量资产清单。

表1-1 供水设施存量资产简表

序号	资产类别	建设/购置时间	资产具体构成及说明
1	房屋、构筑物	2002-2016年	1.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8228.20m²。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清水池、回收水池、汽水冲洗滤池及反冲洗泵等。
2	固定资产及存货	2004-2025年 (按类型分类)	1. 机器设备（2015-2024年）：厂区设备、变压器、水泵等供水类设备； 2. 运输设备（2005-2025年）：挖掘机、轻型货车、三轮车等生产、办公、救险车辆； 3. 电子设备（2004-2025年）：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生产、办公用设备（分布于各管理部门）； 4. 存货（2008-2022年）：化验室玻璃器皿、工器具-备品等。
3	供水管网	1995-2024年	供水管网长度为1553.59km，材质分别为：箱形渠、混凝土管、铸铁管、PVC、PE等。

序号	资产类别	建设/购置时间	资产具体构成及说明
4	土地使用权	2001-2017年	天一水厂位于太公镇温寺门村北，占地面积为59886.67m ² 。 供水公司位于卫辉市德北街46号，占地面积为2905.3m ² 。

2. 资产账面价值

本项目存量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网、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净值为32854.72万元。

3. 存量资产权属及债务

资产权属：项目存量资产权属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存量债务：本项目存量资产不涉及工程款、运营资金往来款项债务问题。

（五）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假设

1. 1.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23580.20万元，其中：存量供水设施的特许经营权评估价值23500.00万元，前期费用80.20万元（包含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特许经营咨询服务等，具体金额以最终合同为准）。

2. 资金来源假设

项目资本金4780.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27%。项目融资金额18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73%。

项目资本金中特许经营者出资4302.18万元，股权占比90%，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478.02万元，股权占比10%。

表1-2资金来源占比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项目资本金	4780.20	20.27%	
1.1	政府出资人代表	478.02		股权占比10%
1.2	特许经营者	4302.18		股权占比90%
2	项目融资金额	18800.00	79.73%	

（六）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

实施机构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MB1767385G

机构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南段

2. 机构职责

拟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的具体办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养护专业规划；负责城市道路、路灯、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及城市供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和特许经营管理工作。

3. 项目职责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

政府出资人代表

1. 基本情况

名称：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070091593B

住所：卫辉市卫州路中段

2. 项目职责

卫辉市人民政府授权卫辉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七）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 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收费价格依据为《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卫发改〔2022〕223号），由项目公司按照计量水量向用水居民、企业、村总表等收取水费，收费渠道合法合规。

本项目不涉及补贴运营的情形，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未以任何方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符合使用者付费要求。

2.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项目拟采用“TOT（转让-经营-移交）”的实施方式。

TOT（转让-运营-移交）：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存量供水资产的转让、运营维护、日常维修和期满移交。项目合作期内中标特许经营者负责提供授权范围内的供水服务并获取相应供水收入。

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特许经营期为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4.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特许经营范围：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范围内的供水资产运营维护、日常维修及用户的供水服务。

（八）政府承诺和保障

1. 协调与政府部门的联系

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协调项目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

2. 存量资产的移交

政府方应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

3. 提供项目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和融资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项目图纸、人事资料等）等融资和运营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4. 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在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前提下，市政府应保证其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完整、持续有效，同类型、同区域的竞争性供水服务具有排他性。

5. 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整合、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政策，争取项目相关配套资金支持。

（九）特许经营范围

9.1 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由特许经营者负责项目的运营管护、日常维修与用户供水相关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须将无债务、无担保抵押且状况完好的项目资产无偿移交至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单位。

运营期第1-2年内，项目公司向农村村总表收取水费，收取农村居民水费为2.45元/m³，村内水管员工资、村内管网等维修管理成本由现状村集体负责。第3年及以后，由项目公司逐步接收符合条件的村庄，直接向农户收取水费，并负责村内水管员、管网维修等相关成本支出，政府方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农村供水定价相关政策要求确定农村用户水价。在项目公司接收农村终端管理之前的村庄，执行目前农村管理模式。农村供水服务接收至用户终端的事宜结合上级或者地方管网改造资金分批、逐年接收。

9.2 特许经营者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

1. 投标环节

（1）投标文件准备：根据招标要求，准备详细的投标文件。

（2）投标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在项目周期内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签约环节

（1）合同谈判：与实施机构就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谈判，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双方利益。

（2）合同签署：在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确保合同合规性：确保所签署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 资产移交环节

(1) 资产交接手续：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资产移交相关手续，确保资产完整、无损坏。

(2) 价款支付：项目首笔转让款为项目总投资的20.27%，即4780.20万元，到位时间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4. 运营环节

(1) 运营管理：按照运营标准和要求进行运营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2) 员工培训：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 保障服务质量：保障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提高项目竞争力。

(4) 风险管理：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

5. 移交环节

(1) 资产清理：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盘点，确保资产完整无损坏。

(2) 资产移交：按照合同规定将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3) 资料交接：将特许经营期间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等移交给接收方。

(4) 保证移交质量：确保移交的资产和资料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特许经营者在项目的各个环节均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同时，特许经营者还需要与实施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和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的成功实施。

9.3前期存量资产的移交

1. 存量资产梳理

(1) 处置范围

覆盖卫辉市城区、唐庄镇、孙杏村镇、柳庄乡、后河镇、李源屯镇、庞寨乡范围内的存量供水资产。

(2) 资产清单分类

按资产类别划分为房屋构筑物（天一水厂、供水公司房屋及清水池等辅助设施）、固定资产及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备品备件等）、管网（1553.59km供水管网及管道沟槽）、土地使用权（天一水厂及供水公司划拨用地）。

存量资产清单详见附件六：存量资产清单。

(3) 资产使用性能测试

在资产处置前，将对所有拟处置资产进行全面的性能评估，确定性能基准，确保资产在交接后能够满足供水服务的运营需求。性能评估将涵盖资产的物理状况、使用性能、剩余使用寿命等多个方面。

2. 处置方式与流程

（1）处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权属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属于国有资产。已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进行资产评估。

（2）处置流程

①资产移交：政府方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完成存量资产移交，签订资产移交清单；

②价款支付：项目首笔转让款为项目总投资的20.27%，即4780.20万元，到位时间为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1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3. 资产处置关键事项约定

（1）权属与债务处理

资产权属单位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处置后所有权仍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仅获得资产的经营权及收益权。

债权债务风险切割基准日为资产交接日。自该日起，项目公司仅承担交接日后产生的债权债务，交接日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运营方承担。

（2）资产更新与维护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存量资产的日常运营维护，保障资产正常使用。水厂设备及水表设备更新重置由项目公司承担。

（3）项目收益权质押

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有权将资产预期收益质押开展项目融资，政府方不得为项目融资事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9.4 职工安置

1. 总体原则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推进，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项目公司应与政府方密切配合，遵循依法依规、平等自愿、合理补偿、妥善安置原则，制定合理的职工安置方案，确保在职员工的基本权益不因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转让而受损。

2. 人员情况

本项目涉及在职员工共204人。

3. 具体安置措施

（1）安置分工与时限

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共同组建职工安置专项工作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按职责分工完成人员核查、录用筛选及安置方案落地。

（2）人员录用规则

根据在职人员意愿，项目公司接收全部在职员工。

正式合同工：录用时尊重个人意愿，录用后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岗位、薪酬、福利及权利义务，可保留原岗位或按项目需求合理调岗。

劳务外包/临时工：项目公司结合实际用工需求自主选择录用，录用后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4. 保障措施与后续跟进

（1）协调与评估机制

项目公司与政府方确定人员安置工作小组，及时解决人员选用、岗位调整、职工福利水平等问题。

（2）权益与心理保障

项目公司接收人员的整体薪酬待遇应不低于现有水平，社保、公积金按规定足额缴纳，工龄连续计算；

政府联合专业机构提供免费心理疏导和咨询服务，帮助职工适应岗位调整或职业转型，减少过渡期心理压力。

（3）争议解决机制

设立职工安置咨询专线及意见箱，对安置过程中出现的劳动争议，由政府方牵头协调，必要时引导通过劳动仲裁、法律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保障职工申诉权利

（十）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政府方拥有存量资产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因此，本项目宜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十一）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1.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暂定30年。

2. 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内，存量资产所有权归属政府方，项目公司仅拥有经营权和收益权。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该部分资产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无权利瑕疵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十二）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使用者付费定价、调价机制和原则

1. 供水价格根据《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公共供水价格的通知》（卫发改〔2022〕223号）：对于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基本水价是2.45元/m³；第二阶梯基本水价是3.70元/m³；第三阶梯基本水价是7.35元/m³。合表用户的基本水价为2.50元/m³。非居民用水的基本水价为3.70元/m³。特种行业用水的基本水价为7.35元/m³。以上各类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

理费和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按有关规定征收。以城镇水厂为水源，通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或与农村原有供水管网连通的方式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地区，向农村供水的价格执行所在城镇的水价标准。

2. 调价机制及原则

（1）调价原则

本项目供水价格遵循《河南省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2）调价机制

根据《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的规定执行。……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3年……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当原水价格调整时，供水价格按照程序实行同时、同幅、同向联动调整，监管周期可延长至5年”，本项目供水价格为政府定价，项目公司可根据监管周期要求申请调价，执行价格以最终监审价格为准。

常规调价：因用水需求、成本变动导致核定综合水价对比最近一次调价的综合水价变动幅度超过±5%（原水费因素除外），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均可申请常规调价。

临时调价：因用水需求、成本变动导致核定综合水价对比最近一次调价的综合水价变动幅度超过±10%（原水费因素除外），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均可申请临时调价。

重大变更的处理原则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特许经营协议签约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相冲突的，应对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签约主体确认的对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特许经营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政府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机构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1. 主要权利

（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2）对运营方案进行审核，对运营期内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每月核查水质检测报告（需符合GB5749-2022标准，如国家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每季度抽查管网维护记录等；

（3）对项目公司运营成本进行监督，项目公司应及时提交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

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信息，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4) 对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实施监督，定期开展年度运营评价的权利；

(5) 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及时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6) 在项目公司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7)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

(8) 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9) 享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和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并具有排他性。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

(2)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4) 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

(5) 政府方应确保政府出资人代表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

(6) 政府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后30日内确认是否满足调价条件，满足调价情形时，应在收到调价申请后1年内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城镇供水成本监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调价；

(7) 政府方应参与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与职工安置相关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前期移交工作平稳过渡。

(8)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9)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或征收、征用本项目收回经营权的情况下，需根据提前终止补偿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10) 履行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特许经营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主要权利

(1) 与政府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有权要求政府方协助特许经营者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

(3) 有权行使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2. 主要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资本金；

(2)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由特许经营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解决，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3)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4) 接受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确保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对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具有排他性；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项目公司享有的项目收益和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项目公司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有权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申请调价；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项目公司原因，如需按实施机构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实施机构或政府方的相应补偿。

2. 主要义务

(1)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3)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及时支付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4)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约定，履行人员安置责任，确保现有职工的基本权益不因特许经营权的转让而受损；

(5)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供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

(6)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接受实施机构的履约监管和运营评价，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7)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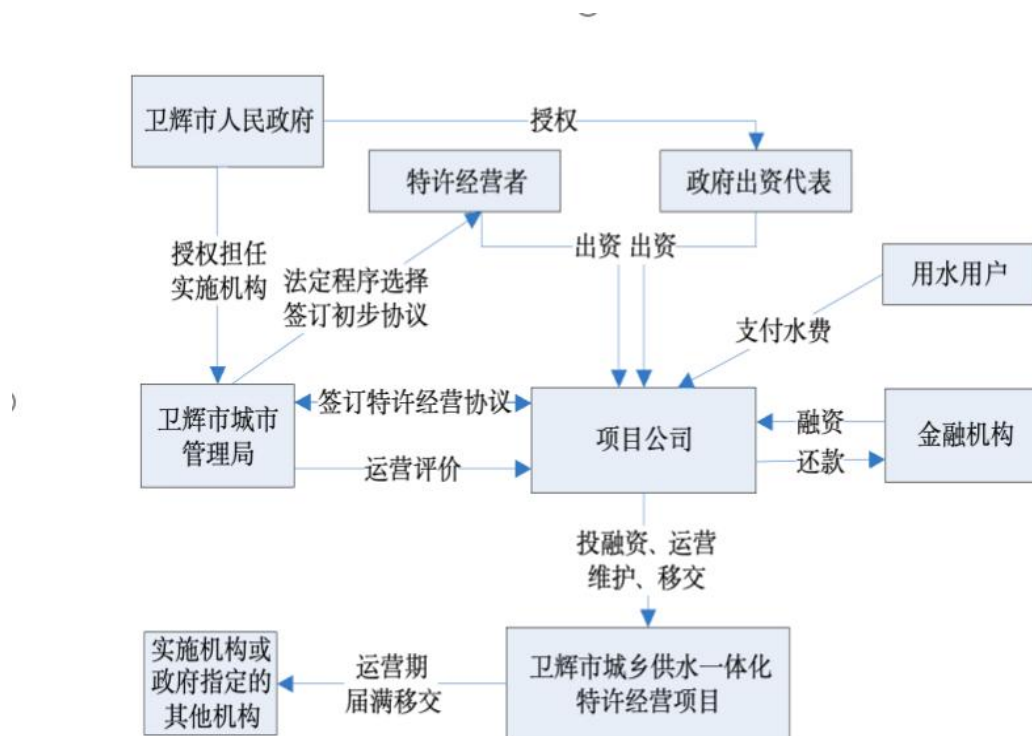
(8) 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和适用法律、政策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9)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额外收益分配

如因年核定水量高于成本监审核定水量导致年核定水价低于执行水价获得的额外收益归政府方所有。

1. 交易结构



1. 卫辉市人民政府授权卫辉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

3. 实施机构与中标特许经营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 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5. 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 47 页 共 79 页

7. 实施机构根据已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对项目公司进行运营评价，按照合同约定对未达到评价标准的工作事项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8. 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将本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 投融资结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20.27%，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根据项目进展投入，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特许经营者股份；各股东同股同权，按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可以本项目项下政府授予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

特许经营者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特许经营者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或以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十四）风险管控

风险分配原则

1. 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2.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由政府承担；
3. 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 and 特许经营者合理共担。

风险分配机制

本项目风险分配表为原则性执行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执行，未列明风险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表4-3 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规划、法律政策变化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	国家层面法律、政策变动，如行业标准、税收政策等，本级政府无法干预，冲击项目运营基础，导致运营受阻、成本收益改变。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按照提前终止法律变更导致情形处理； 项目如涉及税法调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政策调整的项目公司可发起调价申请，政府方应按照《河南省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在供水成本监审时予以认可；项目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参照《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经营者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项目如涉及所得税政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策调整，项目公司应按照所得税政策依法纳税。
	法律政策调整风险 (本级政府不可控)	运营期内，本级政府因地方规划调整、行业监督管理要求、项目管理要求变动，影响项目运营模式、收益，可能使运营暂停、调整。	政府方承担
社会风险	公众使用反馈风险	运营服务（如公共设施运营的服务质量、效率）未达到公众预期，引发公众投诉、抗议，甚至抵制使用，影响项目运营秩序与口碑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劳资纠纷风险	运营单位与员工因薪酬、工作条件、劳动合同等产生纠纷，引发罢工、劳动仲裁，中断运营服务，增加运营管理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环境风险	运营环境合规风险	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若未达标排放，面临环保部门处罚。	项目公司承担
		因节能减排、环保标准提升，水厂现有设备设施不满足新规要求，需追加投资。	政府方承担
资金筹措风险	资本金筹措风险	1. 政府出资人代表未按时出资。	政府方承担
		2. 中标特许经营者未按时出资。	特许经营者承担
	融资风险	1. 项目融资资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到位。	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
		2. 融资成本高于方案预测水平	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者共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	运营期间遭遇地震、洪水、台风、自然灾害外，战争、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损坏运营设施，运营区域受限，中断运营服务，增加设施修复、运营恢复成本。	资产损失由政府方承担，项目收益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资产转让与人员安置	存量资产的转让风险	1. 存量资产权属不清晰、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移交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	政府方承担
		2. 资产关联的经营许可、资质无法随转让过户，导致受让方无法正常使用资产开展经营。	政府方承担
		3. 转让款支付延迟的风险。	特许经营者承担
	人员安置风险	1. 社会稳定性风险。	政府方承担
		2. 接收人员权益保障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风险类别	风险分析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方案
运营管理 风险	供水水质不达标 风险	1. 项目取水口水质不满足水厂进水标准	政府方承担
		2. 出厂及用户终端水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公司承担
	供水价格调整不到位 风险	1. 因项目公司延迟提交价格调整文件及相关资料。	项目公司承担
		2. 政府方未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核定供水成本启动调价程序。	政府方承担
	水量不足 风险	1. 用水需求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水费收缴率不足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管网漏损率风险	1. 管网超出设计使用年限导致管网漏损率高于预测水平的风险。	政府方承担
		2.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导致管网漏损率高于预测水平的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风险	1. 因物价指数上涨造成的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未及时发起调价申请。	项目公司承担
		2.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不善造成运营成本超支。	项目公司承担
	运营期现金流风 险	1. 因水费收缴率低或不及时造成项目公司资金流断裂或产生短期融资成本。	项目公司承担
		2. 因项目公司现金流不足，造成金融机构抽回贷款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项目公司承担
	安全生产 风险	1. 项目运营过程中安全事故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移交风 险	期满或终止后的 资产移交风险	1. 移交程序不合规、移交资料不详尽、资产性能测试不达标或资产存在担保抵押未解除等风险。	项目公司承担
		2. 项目公司发起资产移交申请，政府方未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移交工作，导致移交工作延期的风险。	政府方承担

应对措施及建议

1.1. 规划、法律政策变化风险应对措施

(1) 提高政策风险认识：政府、企业应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特别是对与自身业务密切相关的政策动态保持高度关注。通过对政策走向的深入分析，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从而能够更准确地预判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2) 建立政策风险预警机制：企业应建立一套有效的政策风险预警机制，通过监测政策动态、分析政策趋势，及时发现潜在的政策风险。一旦预警机制触发，企业应迅速响应，启动相应的风险应

对预案，以减轻政策变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具体操作中，可以设立专门的政策研究团队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政策跟踪和分析，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灵活调整经营策略：面对政策变化，企业应灵活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这可能包括调整特许经营范围调整、特许经营期限调整、适应行业新规要求等方面，以确保企业能够在新的政策框架下保持竞争力。同时，企业还应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了解政策制定的背景 and 意图，争取在政策调整过程中获得更多的支持和理解；

（4）加强合规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自身业务活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通过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完善合规流程、强化合规监督等措施，降低因违反政策规定而引发的风险。

2. 社会风险应对措施

（1）公众使用反馈风险：关于供水用户抵制，应重视日常用户投诉事件，及时解决用户反馈问题，并建立回访机制，确保问题在有效时间内妥善解决。关于公共供水工程因管网维修、正常检修停水等问题造成交通不便或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应在事项发生前提前通知，在维修中或停水期间做好问题疏解方案，直至恢复正常交通或正常供水；

（2）运营劳资纠纷风险：企业用工应优先确保合法合规，职工权益不受侵害。职工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项目公司接收员工，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应按照劳动合同与相关法律要求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不低于方案预测水平。

3.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1）项目公司应明确环保责任人，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实时监测，建立环保问题预警机制，并制定详细的应对方案，发现问题能在有效时间内积极处理。

（2）政企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对高耗能设备提早进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行。

4. 资金筹措风险应对措施

（1）资本金到位风险应对措施：政府方股权出资应在特许经营方案批复后尽快纳入预算。项目选择特许经营者阶段，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意向特许经营者在项目投标文件中做出资时间及金额的承诺，评分办法中应将评估意向特许经营者资金实力作为评分项，确保项目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2）融资风险应对措施：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意向特许经营者出具融资方案，明确融资途径，融资成本。强化合同管理，明确融资风险承担方式及延迟处罚条款，明确中标特许经营者关于融资事宜的连带责任，督促项目公司多元化融资，按时完成项目融资工作。

5. 不可抗力风险应对措施

（1）建立可落地的应急机制，把不可抗力应对纳入日常项目管理流程，设立专门的风险登记、监控与考核机制，确保在项目实施中“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2）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制定分级应急响应流程，加强培训与演练，储备移动式净水设备、应急供水车、抢修物资等；

(3) 投保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覆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资产损失和运营收益损失。

6. 资产转让与人员安置风险应对措施

(1) 前期资产转让风险：项目方案批复后及时启动存量资产盘点工作，盘点事项包含不限于资产名称、规格数量、坐落位置、建设或购置年份、设备参数、使用状态等，对存在性能缺陷的资产应及时修复。项目公司成立后及时成立资产移交工作小组，确定资产转让方案，落实资产转让工作；

(2) 特许经营转让价款支付风险：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特许经营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落实延迟支付处罚机制；

(3) 人员安置风险：政府方提前组织工会梳理人员安置意向，职工安置方案要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提前公示，做好人员沟通和心理疏导。

7. 运营风险应对措施

(1) 项目公司应于签署存量资产移交清单前编制完善的运营方案，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2) 要求项目公司按照协议要求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

(3) 项目公司需将水源水质、出厂水质、用户终端水质的检测作为重点工作，形成日常、月度、年度报告。政府确保日常监督和年度审计按时开展，对水质检测进行抽检，做好供水质量的监督；

(4) 项目公司应规范管理，明确管理目标，完善企业月度/年度生产报表、季度经营分析会制度等，促进管理能力提升；

(6) 政企双方应及时关注用户需求，掌握城镇人口的变化、企业入驻或扩增产能的动态需求，做好供水管网延伸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接入服务；

(7) 项目公司可编制3-5年现金流滚动计划，做好现金流分析，对资金使用计划、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8) 项目公司应结合政府方计划实施的供水工程，共同促进地方供水分区、智慧化建设，以保障供水的安全性；及时启动资产更新重置计划，做好建设周期规划，落实改造资金等相关工作，确保资产更新重置不影响项目的供水保障服务；

(9) 项目公司可通过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宣讲，设置宣传标语等做好生产事故的预防，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将损失降到最低。

8. 移交风险应对措施

(1) 项目公司应于特许经营期结束前12个月启动资产缺陷修复；

(2) 提前3个月准备移交工作、确定参与人员、明确移交标准；

(3) 督促项目公司按时提交移交期履约保函，如接收后发现移交资产存在性能缺陷，可提取后用于资产的维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类似业绩
- 八、其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声明函（如有）
-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及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_____（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证书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二)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社会保险证明等资料扫描件。

七、类似业绩

序号	招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八、其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特许经营期限	
质量要求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回报机制	
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

1、表格内容可根据响应情况自行调整。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